

考試委員 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考銓保 訓業務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陳委員錦生、吳委員新興、楊委員雅惠、王委員秀紅、周委員蓮香、姚委員立德、何委員怡澄、劉秘書長建忻、卞主任亞珍、陳專員彥壯

考選部：江司長宗正

銓敘部：雷司長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洪參事淑姿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洪處長維新、陳副處長榮欽、王秘書聖銘、龔技正兼站主任峰祥、馬技正兼站主任紀維、邱技正兼站主任盈達、楊技正淑玲、蔡課長桂均、陳課長彥義、康課長淑真、郭課長姿佑、主計室何主任麗瑛、人事室吳主任玉薇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陳處長怡秀、林副處長建忠、蔡科長佳璋、葉科長威廷、李科長學超、林專員奕汝、陳主任柏鈞、李科員妍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張處長岱、人事室蔣主任瑜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黃處長妙修、人事室黃主任俊彰

主持人：洪處長維新、陳處長怡秀、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壹、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洪處長維新致詞

- 一、各位考試委員、縣府陳處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張處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林鐵處)黃處長，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很榮幸今天在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阿管處)辦理考銓保訓座談會，這次會議陳處長很用心也很謹慎提前預定會議室，並且仔細地溝通每個細節，今天討論的提案有三案，希望大家多多交流，預祝今日座談會順利成功。
- 二、介紹阿管處與會人員(略)。

貳、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陳處長怡秀致詞

- 一、感謝洪處長的幫忙，阿管處在洪處長的帶領下十分團結。嘉義縣是一個整體的團隊，中央和地方機關常需要橫向溝通，一起解決問題。昨日在嘉義縣政府舉辦第一場座談會，考試院各位長官展現專業和親民，更重要的是每項提案和建議，都得到正向的回應，今天的座談促進考試委員與在地服務的機關互相交流，相信一定也會有滿滿收穫。
- 二、介紹林管處、林鐵處、嘉義縣政府與會人員(略)。

參、考試院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致詞

- 一、洪處長、陳處長，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機會難得，以往辦理類似的座談會時，多半是地方政府的提案建議，這次嘉義縣政府特別用心，廣納嘉義縣境內各機關的意見，藉此機會一起交流，這也是考試委員前來的目的。
- 二、介紹考試院委員、考試院及部會與會人員(略)。

肆、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務簡報（略）

伍、提案討論暨意見交流

提案一、建請調高交通部觀光局各風景區管理處主管之職務列等，將一級單位主管調整為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秘書職務(幕僚長)調整為單列薦任第 9 職等。

◎阿管處人事室吳主任玉薇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極少員額數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掌理之事項越趨國際多元，經常涉及跨部會及地方政府所管轄之業務，一級單位主管須具備學識、獨立判斷和執行力，以襄助機關首長處理繁重業務，然而職務列等僅單列第 8 職等，如能提高主管職務列等，除有利延攬優秀人才，也有機會吸引青年回鄉服務以衡平城鄉人口差距，並可在跨機關政策推動及執行時更具代表及說服力。

◎阿管處洪處長維新

- 一、個人之前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日管處)服務，後來調至阿管處，剛好這兩個地方是臺灣最具國際性的國家風景區，我的公務生涯是從基層做起，深知觀光局的業務多如牛毛。全臺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阿管處的人力相對穩定，因為我們有員工宿舍，而且員工有 80% 是嘉義縣當地人才，但整體而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人力流動率極高，其中原因包含職務列等偏低，同仁因考量陞遷機會而調職，另外還有土木工程專業人才也是經常流失。
- 二、這次交通部組改，觀光局改制為觀光署，駐外辦事處的人力改制為正式人力，不用再借調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人

力，在此非常感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銓敘部的協助，我們不求員額增加，但面對繁重的業務，如果能將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調整為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給努力的員工升遷機會，這是一種激勵，讓我們留得住人才，在此懇求考試院各位委員及銓敘部的體諒與支持。

◎姚委員立德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管的具體內容有哪些？剛才簡報有提到觀光、促進農業等眾多面向，這些都是貴管單位的業務內容嗎？

◎阿管處洪處長維新

- 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別於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包含規劃營建、經營管理、行銷推廣、產業合作等。舉例來說，我在日管處時，921 地震後的重建也屬於日管處，包括汗水處理、排水工程、道路清潔等，另外國家風景區也常常被要求擴充轄區，業務量因此增加，但人力和資源卻沒有相對應增加。更加不利的是我們的工程人員無法領到工程獎金，因此常流失人才。
- 二、在地的居民和產業對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很深的期待，期待透過觀光的推廣，能振興產業，以嘉義縣最多的茶葉和咖啡為例，原屬於縣政府農業處的管轄，但因我們觀光推廣結合產業輔導頗有成效，也順理成為阿管處的業務，這些業務屬於模糊地帶，在我們的轄區內我們就概括承受。
- 三、個人認為在有限的資源下，機關間若能相互合作，就能把效益擴大，何嘗不是件好事。在此也感謝林管局和林鐵局的合作和協助，阿里山林業興盛，三方合作良好，才能把阿里山照顧好。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感謝洪處長詳細的說明，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業務確實是包山包海，聽起來有越做越多，越做越雜的情形。

◎姚委員立德

我認為這些業務中應該有一些分別屬於地方縣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業務，若能明確知道實際負責業務內容，後續針對此議題討論時，便能評估此提案的必要性及衡平性。

◎銓敘部雷司長謙

- 一、中央四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分為兩組，一組上限為薦任第 9 職等，一組為薦任第 8 職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屬於後者。依據 76 年的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6 條規定，職務列等依機關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作區分，先依機關層級遞降區分，再依業務性質劃分，一般而言，業務性質屬於工程機關、技術機關、調查機關、法務機關等職務列等較高，若為統籌性行政機關則職務列等較低，最後再考量職責程度。
- 二、中央二、三級機關的職務列等屬於組織法明定事項，故無法優先適用銓敘部研修的職務列等表，倘要調整職務列等，通常是透過機關組織修編方式，較難通案性調整，此為法制上的困難。86 年修正任用法，讓各機關組織法與任用法不符者，優先適用職務列等表，因此通案性的將薦任第 7 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提高為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其後本部自 87 年開始檢討此調整後造成壓縮主管職務列等的議題，因為檢討調整的範圍太大，難以取得共識，需分階段進行。
- 三、目前任用法已修正第 6 條職務列等考量因素的順序，改為

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這並不表示考量因素完全顛倒，但隨著時代的進步，更著重職責程度。各機關若要提高職務列等須透過組織修編，將修正的編制表報考試院，銓敘部再依規定審酌後報院核備。

四、自 100 年行政院組改開始，行政院和考試院針對組改的修編案有高度共識，組改修編案不會提高職務列等，避免造成就地升官的不良觀感。外界有些誤解，好像有些組改機關職等有調高，這是因為該機關從原本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故有一定程度維持二級較高的職務列等，相對於其他三級機關就顯得較高；或是早期該機關的組織法有明訂較高的職務列等，組改時也同意維持原本法定的職務列等，比如調查局有簡任第 12 職等的研究員等。

五、112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等案，將「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若想藉由組改提高職務列等是有難度。我們知道一直以來四級機關主管職務僅列薦任第 8 職等，感到相對委屈，然如上所述，中央機關提高職務列等需要有修編的契機，較難跟著組改一起調整。

六、銓敘部預計在行政院組改底定後，啟動通盤檢討，因涉及範圍大，經費高，將採分階段調整，針對有急迫性、必要性的職務列在前階段，這樣的方式較能務實完成調整工作。中央四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上限在薦任第 8 職等職務，因其屬於 86 年科(課)員職務列等調整後，直接受到壓縮影響的職務，在本部通盤調整規劃中是屬於優先調整範圍。預期在 113 年下半年時，會啟動分階段調整的研議，調整的範圍、幅度、分階段的時機點，還要透過兩院協調來取得共識。

◎阿管處蔡科長桂均

觀光是一項事業，要推向國際需要用宏觀角度，認真審酌當地的特色及資源，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要做的是發掘和盤點在地的特色，從企劃、推廣、管理、維護等都要做到位，才能看見長期發展的價值，讓臺灣透過觀光亮起來，這是為什麼我們的業務如此繁雜。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本案有它的特殊性，若整體考量縣政府、林管處、林鐵處等機關衡平性，不單獨只談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該更能加強調整的理由。

◎阿管處洪處長維新

其實縣政府、林管處、林鐵處的科長職務列等已調整為上限薦任第 9 職等，這次交通部組改，課長的職稱也會改為科長，未來有機會調整職務列等時，再請各位委員及司長多協助。

◎嘉義縣政府陳處長怡秀

嘉義縣是個整體，翁縣長在做規劃時，都是以嘉義縣為主體，和在地中央單位做良好的橫向溝通，很多事物大家互助合作，才形成一種業務交疊的感覺。

提案二、建議修正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將中央四級行政機關委任人員配置比率調降至 20%(原比率為 25%)，以因應現況工作型態之需求。

◎林管處蔣主任瑜娟

林管處庶務性工作多由非典型人力負責，機關內委任人員轉為負責核心工作，工作繁重度逐漸與薦任人員相當，然同工不同

酬，易使委任人員有相對剝奪感。委任職務出缺，外補遴補較困難，若提列考試，常有不足額錄取，或雙榜錄取選擇他機關報到，致使委任職務常無人可用的情形。此外，公務機關職級層級亦廣為民眾所知，民眾因職位較低而產生不信任或不受重視感。基於上述原因，建請調降委任人員配置比例。

◎銓敘部雷司長謙

- 一、有關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所訂各官等配置員額的限制規定，常有機關對此提出建議，因此，銓敘部和人事總處自 109 年組成工作圈，以處理職務列等和配置準則的相關議題，此工作圈預計在今(112)年 8 月召開最新一次的配置準則討論會議，取得雙方初步共識後，預計在今年 11 月提報考試院作重要業務報告，確認修正方向後，再著手進行法規研修，修正方向必然朝向放寬限制。特別的是，一般這類提案大部分來自地方機關，較少聽到中央機關反映。
- 二、另外補充說明，地方機關的員額總數高限是在內政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範，其中把直轄市與非直轄市的員額總數高限都框定住，框定的基礎是地方制度法修正時各地方機關的員額數，基此推演出員額總數的規範。當時的時空背景只有兩個直轄市，其人口配置和員額比例必然高於非直轄市的比例，致使直轄市與非直轄市員額總數的規範有明顯差距。
- 三、銓敘部在 89 年訂定配置準則時，亦參考當時各機關組織法規的編制員額數，彙整歸納後作為員額配置的基礎，訂出員額配置的比例，然而中央機關的編制員額數遠大於實有員額數，也因此中央機關在員額配置上存有彈性空間，

較少有反映員額配置比率問題。本次組改，人事總處考量中央機關早已存在編制空間，故將原有編制員額數下修，以貼近實有員額數，將編制空間縮小至 5%-10%，因此機關編制員額數下降，彈性空間減少，需任用過往在編制空間中無實際任用的委任職務，這對機關業務推動可能造成一些困難。

四、誠如上述報告，未來配置準則修正方向必然是放寬限制，降低委任設置比率，同官等內各職等間的限制也會鬆綁，做原則性規範，但不是所有機關都用同一個標準，會針對不同業務性質的機關訂定多種比率，亦是採用歸納法訂定，如偏離機關實際用人需求，我們都會再進一步檢討。

五、

◎林管處張處長岱

林管處的業務較複雜且多樣化，無法劃分哪一些屬於基础性，哪一些屬於統籌性，業務內容是按種類作切分，比如保育、造林、森林企劃、資源調查等，再按該同仁的人格特質和能力做業務分配，除例行性巡山工作是由技術士(類技工)及約僱人員負責外，不論職等高低，大家都要處理複雜性的工作，若能降低委任人員設置比率，就能進用職等與工作繁重度相符的人才。

◎姚委員立德

聽起來林管處的業務內容沒有輕重之分，只有種類之分。若能提供更具體的資料，例如近三年新進委任同仁所負責的工作內容？現任薦任同仁的工作內容？兩者有何異同？以及現職 32 位委任同仁的平均年資等資料，讓我們帶回去參考，會更有利於本案的評估。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謝謝張處長及姚委員的補充，本案列入配置準則修正案之重要意見，待銓敘部將配置準則的修正規劃提報考試院時一同評估。

提案三、建議放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10 條規定，並於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中，放寬機關內現職人員轉任之遴選規定。

◎林管處蔣主任瑜娟

以本處專技人員為例，該同仁於 102 年取得林業技師專業證書，103 年分發至本機關，104 年取得任用資格，因 105 年修正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刪除林業技師類科，林務局及所屬機關無法進用該類科專技轉任人員；若嗣後專技轉任對照表將林業職系納入，渠等人員將因逾專技轉任條例第 10 條所定過渡條款期限，需以外部公開甄選方式進用，顯有不公，爰建請放寬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之遴選規定及過渡期間，以便機關留才。

◎銓敘部雷司長謙

- 一、111 年專技轉任條例修正是為放寬限制引進專技人才，以彌補公務人力進用不足，故須符合最近 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才會啟動此輔助進用管道。經查自 102 年迄至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之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均無錄取不足額之情形，爰自 105 年以來，即未再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
- 二、本案個案應在修法前就已不能在原機關原職改派，雖有專技人員資格，仍應依規定在該類科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機關始可將此個案原職改派，惟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

科在近期內可能難以預期有不足額的情形發生。雖專技轉任條例設有 2 年內的過渡期，但林業技師未在原專技轉任對照表之內，故本案也不適用此緩衝期之規定。

三、本部在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草案中，將林業技師重新納入，主要是避免每年因錄取情形不同而頻繁修正，爰一次性臚列所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類科（含林業技師考試類科），後續適用上仍要回歸施行細則規定，需有錄取不足額之情事才可適用。另施行細則草案目前已陳報考試院待審查，現職人員改派和進用外部人員適用相同的公開甄選方式，是否將兩者甄選方式作區隔，目前本部的想法是不宜區隔，因專技轉任制度是希望進用外部人才，與內部人員原職改派之目的不符，故本部在草擬規定時仍將兩種進用方式採相同甄選程序，以上資訊提供給委員在審查時作參考。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專技轉任條例修法原本就是要放寬限制，廣納專技人才，林管處的建議會納入下次修法時的重要參考，以協助解決機關在用人遇到的困境。

◎林鐵處黃處長妙修

阿里山鐵路一直存在被廢除的風險中，107 年行政院組改時決定要保留，成立一個專責機關，在此特別感謝各位考試委員及長官的全力支持。林鐵處很特別的地方在於我們只有 44 個職員，多為電機機械、土木工程等人才，業務涉及修火車、修鐵路、列車服務、世界級文化資產和國際合作等，其中人事及主計單位編制僅有 1 人，故需調派 2 名科員協助處理業務，實際上我們是由 15%公務人員管理 85%從業人員。從業人員為不定期契約人員，其

薪資低於委任第 1 職等，故本處即使是委任第 1 職等的書記仍負擔重責大任，要承辦管理、稽核、採購等業務，而科長與技正已有 2 年甄補無人。在這樣精簡人力之下，我們真的很努力，這 5 年來兢兢業業，不辜負大家的期待，非常感謝大家。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感謝考試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促成林鐵處的成立，透過黃處長的說明，我們可以瞭解到林鐵處同仁的用心和努力，在有限的人力和資源下，將工作做得精彩，實在值得鼓勵。今天和與會的大家有許多的交流，各位所提的建議和實際的現況，我們都會帶回去作為下次會議的重要參考，再次感謝大家。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主 席 伊萬·納威 Iwan Nawi